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國科會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	文件編號：AD2-2-010
公佈日期：103年3月05日	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頁次：1

101年9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中華大學國科會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範圍

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參、權責單位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審核國科會研究計畫。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國科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中華大學國科會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101年度起，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第四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二）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rrec.cmu.edu.tw/>）「下載專區」之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備函逕送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五條 適用本要點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行政院國科會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